**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62149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話：05-2217484

網址：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日程表**

|  |  |
| --- | --- |
| 工 作 內 容 | 時 間 |
| 簡章公告及索取 |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前 |
| 管道二（書面審查） 報名時間 |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4:00前 |
| 管道二（書面審查） 公告結果 | 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4:00前 |
| 管道一（測驗） 報名時間 | 107年4月13日 (星期五）下午4:00前 |
| 藝能性向測驗 | 107年4月28日（星期六）  **※報到與測驗時間於報名後另行通知** |
| 寄發鑑定結果 | 107年5月4日（星期五） |
| 鑑定結果複查 | 107年5月8日（星期二）前 |
| 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 107年6月18日（星期一）前 |
| 公告鑑定安置名單 | 107年6月18日（星期一）前 |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106年12月25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 嘉義縣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2. 目的：
   1.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2. 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4. 報名資格：
   1. 國小組：就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具有美術、舞蹈及音樂潛能者。
   2. 國中組：就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或設籍本縣就讀他縣市各公私立國民小

學六年級學生，具有美術、舞蹈及音樂潛能者。

1. 簡章索取：即日起，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1. 鑑定方式流程：
   1. 管道一：採性向測驗方式，由原就讀學校初審，通過初審者報名參加鑑定測驗。
   2. 管道二：採書面審查方式，由原就讀學校初審，檢附相關書面資料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小組複審後，送交鑑輔會綜合研判。
2. 安置方式：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方案方式或藝術才能類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數超過15人以上之學校，可申請設立藝術才能類資優資源班；通過人數未達15人則不予成班，改以資優教育方案方式辦理。
3. 報名時間：
   1. 管道一：(性向測驗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4月13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時00分起至下午5時止。

* 1.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時00分起至下午5時止。

1. 報名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電話：05-2217484）。
2. 報名手續：
   1. 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2. 管道一報名繳交資料：
3.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一】報名表(如附件一)，實貼及浮貼學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之正面照片各一張(浮貼為製作入場證用)。
4.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1(美術類)、附件二-2(舞蹈類)、附件二-3(音樂類)。
5. 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三-1(美術類)、附件三-2(舞蹈類)，**報名音樂類免附此項。**
6. 設籍本縣之他縣市學生請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7.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自備標準信封，勿使用大信封，須貼妥郵資35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1. 管道二報名繳交資料：
9.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報名表(如附件五)，上貼學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之正面照片。
10. 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三-1(美術類)、附件三-2(舞蹈類)，**報名音樂類免附此項。**
11. 相關獲獎紀錄與資料(務必檢附)，包含：近三年（104年3月31日至107年3月31日）參加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美術類、舞蹈類、音樂類)獲前三等獎項（說明詳見附件六），以及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料者。
12. 設籍本縣之他縣市學生請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13. 審查費：新臺幣500元整(**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自備標準信封，勿使用大信封，須貼妥郵資35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1.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15. 鑑定日期、地點及項目：
    1. 管道一：測驗評量
16. 藝能性向測驗日期及地點：
17. 日期：107年4月28日（星期六），報到與測驗時間於報名後另行通知。
18.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9. 其他測驗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七。
20. 通過標準：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 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1. 鑑定結果：107年5月4日（星期五）郵寄通知，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通過名單。
    1. 管道二：由本縣鑑輔會以書面資料審查並綜合研判。
22. 審查結果：107年4月9日（星期一）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審查結果（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並個別通 知。
23. 通過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4. 管道二未通過者得以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前得報名【管道一】測驗。
25. 鑑定結果複查：
    1. 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八），親送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得委託辦理，委託書如附件九）。
    2. 複查日期：107年5月8日（星期二）16：00前，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申請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4. 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閱覽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5. 申請複查應檢附資料：
26.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
27. 鑑定結果通知書。
28.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自備標準信封，勿使用大信封，須貼妥郵資35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29.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30. 綜合研判及安置原則：
    1. 由本縣鑑輔會於107年6月18日(星期一)前完成綜合研判，並核發鑑定證明。
    2.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公告：107年6月18日(星期一)前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並同時公告安置名單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31. 附註：
    1. 依教育部民國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報名參加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報名費及審查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3.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
       1.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考試服務，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四），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考試服務需繳交：
32. 考試服務申請表。
33. 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診斷證明。
34.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5. 在校接受考試服務相關證明。
    1.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
       1.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如需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四-1），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需繳交：
36.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37.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  |
| --- |
| 國小教師或家長  觀察推薦報名  除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特質檢核表外，另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推薦資料等  原就讀學校初審  附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特質檢核表、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管道二〈書面審查〉**  報名：107年3月30日（星期五）前  **管道一〈測驗〉**  報名：107年4月13日（星期五）前  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4/13前得報名管道一  **公告審查結果**  時間：107年4月9日（星期一）  **藝能性向測驗**  時間：107年4月28日（星期六）  地點：興中國小  未通過  通過  **公告測驗通過結果**  時間：107年5月4日（星期五）前  **鑑輔會綜合研判**  時間：107年6月18日(星期一)前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無須安置  公告通過名單  核發鑑定證明  並予以適當安置 |

附件一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測驗】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學生相片  請**實貼及浮貼**學生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各一張 |
| 性 別 | □男 □女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 | | | 就讀班級 | | 年 班 | | |
| 家長姓名 |  | 關係 | |  | 電 話 | | 住家  手機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 | | | | |
| **報名階段** | **□國小(目前小二) □國中(目前小六)** | | | | | | **報名類別** | | **□美術類 □舞蹈類 □音樂類** |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初 審 | | | □符 合  □不符合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 1.  檢驗  證件 | 簽章 | 2.  檢查  報名表 | 簽章 | 3.  回郵  信封 | 簽章 | 4.  報名費 | 簽章 |

附件二-1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觀察推薦表(美術類)**

填表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 | |
| 推薦人身份 |  |  |  | | | | | |
| **一、美術優異能力觀察表** (完全符合5分，大致符合4分，部分符合3分，小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1分)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 | | | 5 | 4 | 3 | 2 | 1 | |
| 1.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  |  |  |  | |
| 2.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  |  |  |  | |
| 3.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  |  |  |  | |
| 4.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  |  |  |  | |
| 5.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  |  |  |  | |
| 6.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  由想像等。 | | | | |  |  |  |  |  | |
| 7.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  |  |  |  | |
| 8.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  |  |  |  | |
| 9.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  |  |  |  | |
| 10.参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 合計總分 | | | | |  | | | | | |
| **二、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 辦 單 位 | 日期 | 優 良 事 蹟 | 備 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件二-2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觀察推薦表(舞蹈類)**

填表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 | |
| 推薦人身份 |  |  |  | | | | | |
| **一、美術優異能力觀察表** (完全符合5分，大致符合4分，部分符合3分，小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1分)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 | | | 5 | 4 | 3 | 2 | 1 | |
| 1.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 | | | |  |  |  |  |  | |
| 2.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之學習。 | | | | |  |  |  |  |  | |
| 3.善長動作模仿，反應良好，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 | | | |  |  |  |  |  | |
| 4.手腳靈巧，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例如：體育課中表現  優秀。 | | | | |  |  |  |  |  | |
| 5.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 | | | |  |  |  |  |  | |
| 6.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 | | | |  |  |  |  |  | |
| 7.表演逼真、投入，具舞台表演特質，是很好的舞台演出人才。 | | | | |  |  |  |  |  | |
| 8.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 | | | |  |  |  |  |  | |
| 9.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 | | | |  |  |  |  |  | |
| 10.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 合計總分 | | | | |  | | | | | |
| **二、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 辦 單 位 | 日期 | 優 良 事 蹟 | 備 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件二-3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觀察推薦表(音樂類)**

填表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 | |
| 推薦人身份 |  |  |  | | | | | |
| **一、音樂優異能力觀察表**  (完全符合5分，大致符合4分，部分符合3分，小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1分)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 | | | 5 | 4 | 3 | 2 | 1 | |
| 1.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與執著，且有強烈動機 | | | | |  |  |  |  |  | |
| 2.具有優異的音感，能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  |  |  |  | |
| 3.具有良好的識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 | | | |  |  |  |  |  | |
| 4.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 | | | | |  |  |  |  |  | |
| 5.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  |  |  |  | |
| 6.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的肢體語言 | | | | |  |  |  |  |  | |
| 7.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 | | | |  |  |  |  |  | |
| 8.具有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詮釋力 | | | | |  |  |  |  |  | |
| 9.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  |  |  |  | |
| 10.以日常生活媒材來展現音樂，以音樂思維作為學習的媒介 | | | | |  |  |  |  |  | |
| 合計總分 | | | | |  | | | | | |
| **二、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 辦 單 位 | 日期 | 優 良 事 蹟 | 備 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件三-1

視覺-空間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

**(美術類用)**

編製者：郭靜姿、林仁傑、陳箐繡、吳舜文、簡維君

學 生 姓 名 ： 性 別 ：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實足 年齡 ： 歲 月

就 讀 學 校 ： 縣市 班 級 ： 年 班 號

評 量 者 ： 老師 填表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填寫須知**  本量表的目的，在提供教師對於學生身體視覺-空間藝術才能特質的觀察資料，使教師與鑑定人員能以更多元的方式了解學生的能力，而不侷限於以紙筆或術科測驗的結果鑑別舞蹈、運動等身體動覺能力優異的學生。  量表內共列有廿項身體視覺-空間藝術才能特質，每一特質敘述之後均有五個選項，依照層次高低排列。敬請評量者就學生實際行為表現與題目相符的程度，勾選適當的選項：完全不符計 1 分，小部分符合計 2 分，部分符合計 3 分，大致符合計 4 分，完全符合計 5 分。量表總分最低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各等第與分數之對照如下：  100-85分為「特優」 ； 84-70分為「優秀」 ； 69-50分為「中等」 ； 49-35 分為「中下」；34-20分為「低」 。  例題：    完全 小部分 部分 大致 完全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 2 3 4 5    1.具有優異的體適能表現 **□ □ □ □ ☑**  2.具有優異的各種基本動作能力 **□ □ □ ☑ □** |

評量結果總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視覺-空間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現 特 質 | 完全  不符  1 | 小部分符合  2 | 部分  符合  3 | 大致  符合  4 | 完全  符合  5 |
| **一、具有優異的視覺記憶能力**  說明：能從廣泛的視覺印象中輕易地憶起某一畫面，猶如照相機一般，對於觀察、回憶視覺印象中的細節及整體結構有特殊能力。 | □ | □ | □ | □ | □ |
| **二、具有優異的視覺聯想能力**  說明：能依據簡要的圖樣聯想出許多的不同物像，或同一題材可以表現出許多不同內容的作品。 | □ | □ | □ | □ | □ |
| **三、具有優異的即興作畫能力**  說明：能隨意的即興作畫，善於營造富有創造性的情境，並能展現豐富想像力於既廣又新的構思中。 | □ | □ | □ | □ | □ |
| **四、具備優異的構圖與空間表現能力**  說明：具備優秀之構圖與平衡配置能力，畫面所呈現之空間處理效果，如物體重疊、透視、遠近感覺等，均較同齡兒童表現深刻。 | □ | □ | □ | □ | □ |
| **五、具有優異的藝術造型與結構安排能力**  說明：不論是平面繪畫和立體造型均能連結安排成具平衡之關係，取得平衡和諧之美感；畫面具整體結構性，同時又能細膩處理細節。 | □ | □ | □ | □ | □ |
| **六、具有優異的手工藝製作能力**  說明：能表現美術媒材的高度技巧，縮短學習歷程，也能具有靈活的嘗試、試驗與操作不同工具的能力，表現精巧畫藝。 | □ | □ | □ | □ | □ |
| **七、具有優異的模仿與再現視覺化事物之能力**  說明：善於辨識他人或藝術家之作品特色，具備極強之模仿他人或藝術家作品之能力。 | □ | □ | □ | □ | □ |
| **八、具有敏銳的空間感與空間表現能力**  說明：對空間與方向之掌握能力，表現穩定及傑出。 | □ | □ | □ | □ | □ |
| **九、對於藝術品之鑑賞具有優異的批判能力**  說明：對視覺藝術及相關藝術具有獨特與縝密之思考，周詳深入之判斷與評價能力，對各項鑑賞觀點能提出質疑與反思。 | □ | □ | □ | □ | □ |
| **十、具有豐富敏銳之色彩感受及應用能力**  說明：對日常生活色彩之應用，感受敏銳，能以各種方式表達；對藝術作品中，色相、明度、彩度、統一、漸層、對比等特性之應用，表現傑出。 | □ | □ | □ | □ | □ |
| **十一、藝術表現之形式與風格富於多變性**  說明：善於運用形、色、面、線、質、量感，精確描繪所欲表現之人、事、物、情境；對於人物細節描繪，較同齡兒童更為細膩及精準，包括特殊造型、人體比例，能掌握人物、物品或情境最美之姿態與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現 特 質 | 完全  不符  1 | 小部分符合  2 | 部分  符合  3 | 大致  符合  4 | 完全  符合  5 |
| **十二、善於以視覺或空間藝術表達個人思維**  說明：藉由視覺或空間相關藝術的媒介，表現個人對事物的思維與想法，具有高度的主觀意識。 | □ | □ | □ | □ | □ |
| **十三、喜愛並積極參與藝術相關活動**  說明：包括觀賞畫展、雕刻展、海報展等視覺藝術展演，或參與及策劃壁報壁畫之製作，也喜愛傾聽畫家特殊創作經驗或觀賞作畫過程。 | □ | □ | □ | □ | □ |
| **十四、善用週遭環境資源充實視覺或空間藝術的學習**  說明：能針對各式各樣與視覺及空間藝術相關之資料蒐集、網路資訊、社區資源…等，具備彙整與運用之能力。 | □ | □ | □ | □ | □ |
| **十五、對於創作過程所面臨之困難具有高度容忍力**  說明：在藝術創作過程中，對困難的容忍與問題的解決，深具耐心和毅力，善於以獨立構思及多類型觀點處理創作中所遭遇之困境。 | □ | □ | □ | □ | □ |
| **十六、能於創作過程維持高度之專注**  說明：在藝術創作或觀察藝術品過程中，能持續表現超乎常人之專注力。 | □ | □ | □ | □ | □ |
| **十七、善於攫取各類藝術品優點並應用於個人創作**  說明：能於觀賞作品時，常提出個人感受並指出優缺點，並能隨不同需要，轉化他人特色，創造屬於自己之新作品。 | □ | □ | □ | □ | □ |
| **十八、在視覺或空間藝術相關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表現**  說明：於學校、社區、全國性、國際性之公開展覽，有優良及特殊表現；在相關競賽中，獲有等第獎勵或特殊獎項等。 | □ | □ | □ | □ | □ |
| **十九、具有挑戰傳統與前衛藝術之特質**  說明：樂於嘗試探索不同的材料、工具與技巧，喜歡拆解舊物，並加以拼裝成為新作，作品內容常能反應社會現況或趨勢。 | □ | □ | □ | □ | □ |
| **二十、對藝術表現有強烈的興趣與自發性，能將藝術能力展現於日常生活之中**  說明：能以自發、熱衷、堅持的態度，從事藝術創作，並將之應用於居家、教室之環境布置。 | □ | □ | □ | □ | □ |

附件三-2

身體動覺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

**(舞蹈類用)**

編製者：郭靜姿、張麗珠、鄭如吟、吳舜文、簡維君

學 生 姓 名 ： 性 別 ：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實足 年齡 ： 歲 月

就 讀 學 校 ： 縣（市） 國小 班 級 ： 年 班 號

評 量 者 ： 老師 填 表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填寫須知**  本量表的目的，在提供教師對於學生身體動覺藝術才能特質的觀察資料，使教師 與鑑定人員能以更多元的方式了解學生的能力，而不侷限於以紙筆或術科測驗的結果鑑 別舞蹈、運動等身體動覺能力優異的學生。  量表內共列有廿項身體動覺藝術才能特質，每一特質敘述之後均有五個選項，依 照層次高低排列。敬請評量者就學生實際行為表現與題目相符的程度，勾選適當的選項：完全不符計 1 分，小部分符合計 2 分，部分符合計 3 分，大致符合計 4 分，完全符合計 5 分。量表總分最低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各等第與分數之對照如下：  100-85 分為「特優」；84-70 分為「優秀」；69-50 分為「中等」；49-35 分為「中下」；34-20 分為「低」。  例題：  完全 小部分 部分 大致 完全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 2 3 4 5  1.具有優異的體適能表現 **□ □ □ □ ☑**  2.具有優異的各種基本動作能力 **□ □ □ ☑ □** |

評量結果總分：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表 現 特 質**

完全 小部分 部分

不符 符合 符合

1 2 3

大致 完全

符合 符合

4 5

**一、具有優異的體適能表現** 說明：包含健康體適能表現，如心肺耐力、肌肉適能、柔軟度； 以及競技體適能表現，如彈性、敏捷性、爆發力、反應時間、平

衡等。

□ □ □ □ □

**二、具有優異的各種基本動作能力**

說明：包含移動性技能，如走、跑、跳、躍、滾、爬、翻等；以

及穩定性技能，如延伸、扭轉、擺盪、下墜、旋轉等。

□ □ □ □ □

**三、具有優異的組合和變化身體動作的能力**

說明：善於變化、運用個別或組合之身體動作，能掌握其活動中

的各種動作變化要素的應用；時間、空間、力量、方位移動的運

用，明顯表現出其流暢性。

□ □ □ □ □

**四、具有優異的動作記憶能力**

說明：對動作流程有高度的記憶能力，並且能作正確流暢的演示。

□ □ □ □ □

**五、具有優異的身體反應能力**

說明：包含肢體感應能力、肢體表達能力等；前者含空間知覺、

肢體動作質地辨別；後者含肢體情感表達、肢體動作質地的詮釋。

□ □ □ □ □

**六、具有勻稱的身體發展，且活潑、喜愛運動**

說明：在活動過程中表現靈活，且動作具協調性和平衡感；軀體

成長勻稱；下肢體較具修長感，上軀體背部脊椎挺直。

□ □ □ □ □

**七、具備優異的動作即興創造能力**

說明：透過指令或課題設計，能以動作適切表現出來；進行即興

或創作活動時，表現流暢，具有特色和創造力。

□ □ □ □ □

**八、具備優異的身體動覺發展能力**

說明：在成長過程中，對身體動覺的接觸與學習，其整體表現，

具有較一般兒童快速或早熟之傾向。

□ □ □ □ □

**九、具有優異的音樂節奏感和身體律動**

說明：能以各種方式表達對聲響之反應，能配合音樂的節奏、拍 子等順暢的串聯，並具流暢性與表現力。

□ □ □ □ □

**十、善於模仿他人動作且具良好的表演能力**

說明：日常活動或與人交談中，常伴隨豐富的肢體動作且表情生 動活潑；能明確、快速的模仿他人動作並善於表現和表演。

□ □ □ □ □

**十一、有關彈性、速度與瞬發力之運動項目表現優異**

說明：在各種運動項目中，具備特殊專長，如：彈跳或短距離賽

跑等方面，且有傑出表現。

□ □ □ □ □

**十二、在舞展或舞蹈、運動競賽中具有特殊表現**

說明：在各種舞蹈或運動演出中，表現特殊（包括個別或群體）；

且參加其各項競賽活動，獲有獎勵與獎項者。

□ □ □ □ □

**十三、對舞蹈學習意願高且注意力集中**

說明：學習舞蹈極為專注，勇於挑戰有難度之動作技巧，對舞蹈

相關之課程皆具高度學習興趣與探索意願。

□ □ □ □ □

**十四、喜歡身體創造性活動且常有獨特性或創意性之見解**

**表現**

說明：樂於參加創造性活動，且能主動提出見解，並能積極應用 組合動作表現創意。

□ □ □ □ □

**十五、喜歡參與團體性的舞蹈學習並能與他人合作**

說明：進行群舞或分組排練及舞蹈創作活動，能積極學習，接納他人意見與人合作。

**十六、喜歡欣賞他人作品且能提出個人見解與批評**

說明：對各類別或各家舞蹈創作作品皆樂於欣賞，且能有良好的

批評態度，並清晰地應用文字或語言表達見解與批評。

□ □ □ □ □

□ □ □ □ □

**十七、善於運用各種資源協助舞蹈學習**

說明：有能力蒐集與整合各種資料來協助舞蹈的學習；善於應用

各種不同的資源，有效益地應用在舞蹈學習與表演上。

□ □ □ □ □

**十八、善於運用他類藝術與舞蹈結合**

說明：能積極探索了解他類藝術特質，並能接納且會應用他類藝 術在舞蹈學習中，使其增加舞蹈的表現。

**十九、具有投入舞蹈艱難課題研究之精神**

說明：具有極高之意志力、毅力，並有信心接受辛苦艱難的學術 科磨練精神，能鍥而不捨，研究、追求與解決艱難課題。

**二十、善於接納不同形式、派別的舞蹈，並能鑑賞**

說明：能夠運用不同的角度看待不同形式（類型）或不同派別的

作品；能以同理心做不同形式的舞蹈欣賞和批判。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試服務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學生考試服務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考試服務申請表

2.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

障礙證明(手冊)、醫院診斷證明。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在校接受考試服務相關證明

1. 函文學校及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 函文學校及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試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就讀學校 | |  |
| 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 | | | | |
| 試題卷別 | * 放大試卷 | | | | | |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
|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 □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
|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
| 學生簽名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及核章 | | □通過 □不通過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附件四-1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學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學生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2.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1.函文學校及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函文學校及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就讀  學校 |  |
| 申請別 | □中低收入原住民  □低收入原住民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 | |
|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需求說明(由學校教師填寫) | 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 | | |
| 學生簽名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 | □不通過  □通過： | | |

附件五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學生相片  請**實貼**學生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 |
| 性 別 | □男 □女 |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 | | | | 就讀班級 | | | 年 班 | | |
| 家長姓名 |  | | 關係 | |  | 電 話 | | | 住家  手機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 | | | | | | |
| **報名階段** | **□國小(目前小二) □國中(目前小六)** | | | | | | | | **報名類別** | | **□美術類 □舞蹈類 □音樂類** | | |
| **學生獲獎紀錄**  (請檢附獲獎證明及競賽辦法，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 辦 單 位 | | | | 獲獎年月 | | 獲 獎 項 目 | | | | | | 名 次 等 第 |
| 1 |  | | | | 年 月 | |  | | | | | |  |
| 2 |  | | | | 年 月 | |  | | | | | |  |
| 3 |  | | | | 年 月 | |  | | | | | |  |
| 4 |  | | | | 年 月 | |  | | | | | |  |
| 5 |  | | | | 年 月 | |  | | | | | |  |
| 6 |  | | | | 年 月 | |  | | | | | |  |
| 7 |  | | | | 年 月 | |  | | | | | |  |
| ※**具體表現與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藝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初 審 | | □符 合  □不符合 | |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  | | | |
|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小組  複 審 | | □通 過  □不通過 | | | | | | 核  章 | |  | | | |
| 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綜合研判 | | □通 過  □不通過 | | | | | | 核  章 | |  | | | |

附件六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標準如下：「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補充說明：

1.上述「政府機關」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應為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上述「前三等獎項」應為104年3月31日至107年3月31日期間所獲得競賽獎項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三名者。

3.申請者除檢附獲獎證明外，並請檢附所參加競賽之競賽辦法或競賽簡章，以作為審查之佐證。

附件七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測驗時程表**

|  |  |  |
| --- | --- | --- |
| 測驗日期與時間 | 測驗項目 | 備註 |
| **107年4月28日(六)**  **※報到與測驗時間**  **於報名後另行通知** | **藝能性向測驗** | 1.請準備2B鉛筆、橡皮擦，不得遲 到或提早離場。  2.考生若有近視，請記得攜帶眼鏡。 |

**二、注意事項**

（一）報到地點

1.考生報到地點暨家長休息室：興中國小。

2.請家長留意測驗時間，測驗前10分鐘會由校方統一將考生帶往試場。

（二）藝能性向測驗

1.藝能性向測驗為標準化測驗，基於施測之完整性，考生不得遲到或提早離場。

2.藝能性向測驗以DVD播放方式測驗，近視者請務必攜帶眼鏡入場。

3.學生須自備2B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等文具，試場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呼叫器、手機等非鑑定必須物品不得攜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參加鑑定學生須全程攜帶鑑定入場證應試。

（四）考生家長禁止進入試場，並依工作人員指示至休息區等候。

附件八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鑑定入場證號碼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受委託人 | | (需檢附委託書) | | | |
|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 |  | 繳複查費  (100元) | |  | | |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  |

…………………………………………………………………………………………………………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鑑定入場證號碼 |  |
| 複查  結果 | 管道一：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
| 管道二： | | |

嘉義縣鑑輔會專用章（戳記）

…………………………………………………………………………………………………………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 鑑定入場證號碼： 申請鑑定結果複查，俟「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07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核章）：

附件九

**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委託書**

學生 鑑定入場證號碼： 參加嘉義縣107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鑑定結果複查。因本人不克前往，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